

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

實施《電氣產品（安全）規例》

引言

本文件概述實施《電氣產品（安全）規例》（以下簡稱“規例”）的進展情況，向委員匯報當局對業界最近所關注問題的處理辦法，以及載列實施上述規例關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條文的時間表。

背景

2. 《電氣產品（安全）規例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在憲報公布，並分以下三個階段實施：

- (a) 有關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進行註冊的條文，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實施；
- (b) 主體條文，包括有關電氣產品的訂明安全規格，在 12 個月的寬限期過後，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實施；以及
- (c) 其餘條文，包括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，將於一九九九年年初實施。

3. 自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今，機電工程署已替來自 24 個國家的 49 個認可核證團體及四個認可製造商註冊，並有多份申請正在處理中。

4. 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今，機電工程署人員到各電氣產品銷售點進行了超過 1500 次巡查，向發現供應不合規格產品的商號發出了超過 130 對警告信，現正處理多宗可能會提出檢控的個案。機電工程署並進行家用電氣產品的抽樣測試，以查看市面是否仍有不安全的電氣產品。此外，該署亦調查了 150 多宗報稱涉及電氣產品的意外和投訴。

諮詢業界

5. 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今，機電工程署與有關的商會（包括港九電器商聯會、香港零售管理協會、港九無線電聯會及港九(???)業總會）定期舉行聯絡會議，討論實施規例所遇到的問題，以及探討符合電氣產品安全大原則的解決辦法。業界所關注的事宜，基本上已透過協商得以解決，討論的進展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向委員會匯報（文件編號：CB(1)260/98-99）。

6.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中，“水貨”電氣產品進口商公開表示，他們難以取得製造商簽發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，因為他們的電氣產品並非透過授權代理商進口。其後，當局曾與新近成立、代表“水貨”進口商的香港平衡進出口電業商會舉行多次會議，處理他們對“水貨”電氣產品、二手電氣產品及本地裝嵌的個人電腦所關注的問題。

7. 當局對這些問題的回應，載於下文。當局會在規例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條文生效後，以一年作為“過渡期”，期間當局對於執行規例的某些規定，會作出靈活處理。此外，當局會根據實際經驗，檢討這項過渡安排，以及決定未來的路向。

過渡安排：“水貨”

8. “水貨”進口商最關注的，是他們的電氣產品並不是經由製造商授權代理商進口，以致無法為這些電氣產品取得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。大部分“水貨”電氣產品，均為已通過測試，並獲證明符合海外安全標準的 110 伏特影音產品。但是，這些電氣產品不能直接接駁本港的供電系統，規例規定這些電氣產品必須貼上紅色的警告標籤，上面須以中英文註明：“本產品不能接駁本港的供電系統，否則可能導致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。”。

9. 對於那些在設計上並非以本地供電電壓操作的“水貨”電氣產品（如 110 伏特電氣產品），當局認為本地進口商可在下述情況下，自行向本地批發商和零售商簽發符合標準聲明：

- (a) 本地進口商信納電氣產品已進行適當測試，證明符合海外安全標準；以及

- (b) 可以取得上述測試的證明書，並且具備由海外出口商、國家核證團體或海外機構簽發的適當證明文件，作為簽發符合標準聲明的依據。

10. 至於適合以本地供電電壓 220 伏特操作的“水貨”，進口商或代理商如要簽發符合標準聲明，則須具備適當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，以證明電氣產品符合本地的安全規格，並能配合本地的供電系統。

過渡安排：二手電氣產品

11. 業界關注到，二手電氣產品的供應商難以追尋產品原有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。

12. 當局明白業界在二手電氣產品方面的困難，並已在一九九九年一月發出指引，說明業界在處理二手電氣產品時可採取什麼步驟，以符合《電氣產品（安全）規例》的規定。當局建議二手電氣產品供應商：

- (a) 存備有關文件，以證明所供應的電氣產品是二手產品；以及
- (b) 供應二手產品前，先行安排合資格人士對產品進行測試，以證明有關產品符合安全標準，並存備有關證明書以供查核。

過渡安排：本地裝嵌的個人電腦

13. 業界關注到，在本地裝嵌的個人電腦難以提供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，因為供應商所供應的每部電腦，組件組合都會有所不同。

14. 當局在諮詢認可核證團體後，建議供應商：

- (a) 安排由審定實驗室為他們供應的電腦進行型號測試，測試同一牌子一系列型號多個不同組件組合的電腦；以及
- (b) 確保所供應電腦的相關組件符合有關的安全標準，並確保電腦組件是安全地接駁及裝配。

未來路向

15. 制定《電氣產品（安全）規例》旨在確保家用電氣產品符合規格，以免對公眾構成危險。當局認為，上文所載的過渡安排，可在無損安全的原則下，解決業界關注的大部分問題。這些都是可行情況下最合理和靈活的過渡安排，因此當局認為無須再增訂寬限期。這些安排將於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實施一年後檢討。機電工程署會繼續與各商會定期舉行協商會議，亦會提醒電氣產品供應商採取一切合理步驟，並盡一切努力，確保所供應的產品符合規例的規定。

16. 政府打算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下旬在憲報刊登《電氣產品（安全）規例》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餘下條文，以期有關條文可以在一九九九年二月生效。

經濟局

一九九八年十二月